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0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65,104,429.10元。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1,201,035.64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41,291,782.38元。

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亏损，为保障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订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、合规及合理性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（1）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（2）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；（3）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4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）。

鉴于公司2023年度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；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计划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本次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、项目建设、流动资金需要等，支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及稳定发展。

四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03月27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等因素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现状以及未来经营发展计划、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，为保证公司长期发展拟订的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3月28日